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9.09.08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總務主任、學務組長、輔導行政、相關之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本校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行政人員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警衛針對早到、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幼兒園地下室、頂樓空間、樂活運動站、風雨操場。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 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　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　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　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組通報，學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偕同輔導行政向基隆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 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基隆市教育處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行政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 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注意事項，納入<新生始業輔導須知>及<教職員工聘　約>中，並將<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公告於校網首頁的<文件檔案區>。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基隆市教育處備查。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基隆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 、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4652940#2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長處理受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附件 1　　隆聖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預防宣導防制校園霸凌。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課程調整。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行政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學校自主檢查表

壹、基本資料

檢核項目		相關法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初步校安通報類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案件	1.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簡稱本府防霸計畫)第 4 條 2.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 3.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 1)
知悉申請或檢舉人	□疑似被霸凌者本人 □疑似被霸凌者法定代理人 □媒體曝光 □學校教職員工 □主管機關 □其他：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12
本案防霸第一次開會日期 (知悉起 3 日內)	年　　月　　日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

本案疑似被霸凌者		本案疑似霸凌者	
學生數	□男　人，□女　人	學生數	□男　人，□女　人

附註：本自主調查表請與調查結果一併函報本府。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　長：

貳、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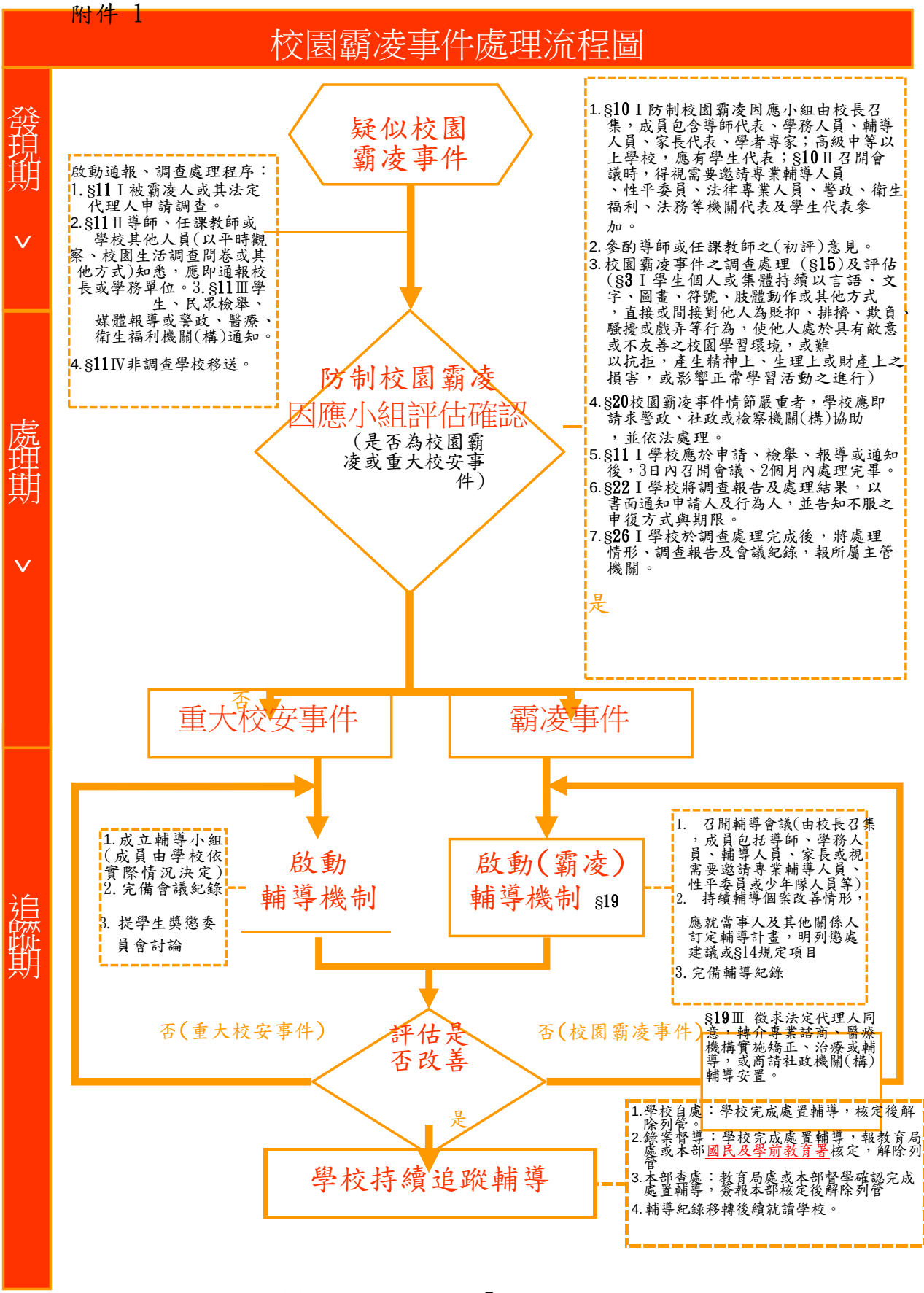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受理階段			
作業流程	檢核內容	檢查結果		相關法規
		是	否	
知悉或申請	1. 本案是否由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2-1）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13、15
	2. 本案是否由學校知悉或收穫檢舉後啟動調查處理程序?(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2)			
	3. 是否有防霸準則§12 應製作紀錄之情形?（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2）			
	4. 本案當事人(疑似行為人、被行為人)未成年，其監護人是否已被告知?			
	4.本案若為跨校事件，是否已轉知該學校			
通報	1. 行政通報──是否已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 本府防霸計畫§5-2
	2. 行政知會──是否於 24 小時內致電通知教育處特教科並向輔諮中心確認開會時間			
會議前準備	1. 訪談學生前告知監護人，得陪同訪談（有需要請洽輔諮中心討論）			1.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5、17 2.訪談附件請參 2-3 至 2-5 3.可電洽本市輔諮中心諮詢訪談相關內容
	2. 訪談記錄(導師、課任、相關學生)，並由訪談教師簽名			
	3. 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4. 正式通知相關學生之家長及人員出席會議			
	5. 家長無法出席時，是否有需要校方協助轉達其意見或相關訊息			
召開防霸會議	1. 「防霸會議」是否以校長為主席（非校長主持者，請函本府說明）			本府防霸計畫§5-1-8
	2. 出席委員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詳參法規）			
	3. 經「防霸會議」決議是否成案?			1.教育部校

	4.□不成案→ □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教示申復期限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輔導諮商 □擇期再議 □結案 □成案→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教示申復期限			園霸凌防制準則§19、22、23 2. 本府防霸計畫§5 3. 會議附件請參 3 至3-6
函報主管機關續報校安系統	續報內容範例: ○月○日續報： 1. 倘資料充足，可作成決議者: 本校於○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會中由委員開會決議本次事件確認為(非)霸凌事件，目前刻正針對行為人及被害人實施專業輔導，並依輔導計畫預計於○月○日實施解管。 2. 倘須再調查始可作成決議者: 本校於○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調查資料尚未充足，爰決議先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預計於○月○日召開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再決議是否成立霸凌事件。 3. 已於○月○日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家長知悉。 4. 輔導情形:輔導處○月○日評估該生已適應班級，(適應狀況)。 5. 解管會議:學務處預於○月○日召開解管會議， (會議決議)。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 本府防霸計畫§5
學校後續追蹤輔導作為	是否擬訂並實施相關輔導策略?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9

附件 3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4

<table>
<tr><td colspan="6">（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td><td colspan="2"></td><td>住居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申請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6">受害人資料</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調查事項</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3">擬辦：</td><td>校長批示</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5">事件編號：</td></tr>
</table>

附件 4-2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4-4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有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 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4-5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認識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同班同學□同校同學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討厭□沒意見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有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5

附件 3

基隆市◯◯國民◯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 持 人：◯◯◯ 校長
出 席 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 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 議 ：

【方案 1】本案件發生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樣態應描述清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條規定，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

【方案 2】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3人)進行調查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 2：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

決　　議：

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也有悔改之意，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

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　　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3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 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叁、散會

基隆市○○國民○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開會地點：
主 持 人：○○○
校長出 席 者：如簽到
單紀錄者：
會議內容：

案　　由：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請討論。

說　　明：

1. 輔導人員：
 (1) 甲生(行為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2) 乙生(被霸凌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 (3)檢附兩生之「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4)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 2 次，……
2. 班級導師：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學習情形…。
3. 總務處：…損壞，已協助修繕完畢。

決　　議：
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附件6

基隆市○○區○○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五、列席人員：無。

附件 6-2

（學校全銜）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3

（學校全銜）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4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3">□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5">申復事由</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5">（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colspan="2">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午 時</td></tr>
<tr><td colspan="6">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td></tr>
</table>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6-5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學務人員	學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行政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列席人員：無。

附件 6-6

（學校全銜）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 7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